

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核酸检测项目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大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	实施单位		大余县人民医院	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年初预算	35.09	全年预算数	35.09	全年执行数	35.09	分值	10	执行率	100%	得分	1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35.09	35.09			—			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—				—	
	其他资金							—		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
	完成应检尽检人员核酸检测				已完成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		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人次	≥9676	9676	15	15						
			新冠病毒抗体检测人次	≥1	1	10	10						
			新冠病毒血常规检查人次	≥5	5	10	10						
			新冠病毒胸部CT检查人次	≥5	5	10	10						
		质量指标	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准确率	≥99	100	15	15						
			新冠病毒检测及时率(%)	≥99	98	10	9						
		成本指标									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通过全覆盖的应检尽检，做到早发现早处理，切实提高疫情防控能力	逐步提高检测能力	能力有所提升	10	9						
		生态效益			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受检人员满意度(%)	≥99	98	10	9						
	总分						100	97					
	填报人：方圆				审核人：徐珊								

注：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评分标准：(1) 若为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确定评价分值。

(2) 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。

3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